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慶

被　　告　翔鴻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旺

被　　告　黃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二備註欄中關於「558萬869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88萬8693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